##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 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一致通过《<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〉及其正文》,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》,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公告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, 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,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、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。上述事项的实施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反《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 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 规定的情形,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7日

